

垫江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

(2022)渝 0231 执 382 号之一

申请执行人：代[]，女，19[]日出生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[]3。

申请执行人：胡[]，男，19[]，汉族，居民，住重庆市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2[]72。

被执行人：陈[]，男，19[]出生，汉族，住重庆市[]号，公民身份号码 51[]3。

本院在执行胡[]，代[]与陈[]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，本院依据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(2021)渝[]号民事判决书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责令其履行义务。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义务。

本院于 2022 年 2 月 21 日依法查封了登记在被执行人陈[]和案外人胡[]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 75 号水岸康城 5 号楼 2 单元 4 楼 2 号（权证号：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195 号）房屋的产权，申请执行人向本院书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实现其债权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



第二百五十一条、第二百五十四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、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评估、拍卖登记在被执行人被执行人陈 [] 和案外人胡 [] 名下位于重庆市垫江县桂溪镇工农北路 75 号水岸康城 5 号楼 2 单元 4 楼 2 号（权证号：305 房地证 2012 字第 04195 号）房屋的产权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任 []

审 判 员 赵 []

审 判 员 罗 []



二〇二〇年四月二十二日

书 记 员 赵 []

